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Cheng Uk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43 Tonkin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電話 Telephone : 2386 8049
傳真 Fax Line : 2708 9950
網址 Web site: <http://www.lcu.edu.hk>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 LCUP/3-5/8/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執事先生：

報價邀請 承投「李鄭屋官立小學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 2021-2022」

李鄭屋官立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提供**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報價書(包括「2021-2022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報價書」及「2021-2022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承諾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就隨附的報價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提出詳細建議書,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及在報價截止日期**2022年5月17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送抵本校之報價箱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李鄭屋官立小學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 2021-2022**」,但毋須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機構請在本校網頁(www.lcu.edu.hk)下載全份標書及各附件。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格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請填妥附錄 2 – 不擬承投「**2021-2022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在報價截止日期**2022年5月17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傳真/寄回本校。


(梁德婷副校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註：1. 報價公司/機構不可在報價邀請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2. 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許各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者,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3. 假如在截標當日上午8時正後(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報價條款

1. 邀請報價文件

報價編號 EDB LCUP/3-5/8/18，內容包括：

- (a) 附錄 I – 報價條款(第 2-4 頁)
- (b) 附錄 II – 釋義(第 5 頁)
- (c)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第 6-10 頁)
- (d)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第 11-12 頁)
- (e) 附錄 V – 報價附頁(第 13 頁)
- (f) 附錄 VI – 設計概念參考圖 (第 14-15 頁)
- (g) 附錄 VII – 強制性要求(第 16-17 頁)
- (h) 附錄 VIII – 服務承諾書 (第 18 頁)
- (i) 附錄 IX – 不擬承投「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第 19 頁)

2. 報價書

- (a) 報價公司/ 機構向本校遞交報價書前，可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如需有關安排，請致電 2386 8049 與李鄭屋官立小學黃紹和主任聯絡。
- (b)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附錄 V – 報價附頁內填上「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報價書」的總服務價格。
- (c)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書。

3. 接納準則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

4. 報價

- (a)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b) 除非報價公司/ 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c) 除非報價公司/機構另行訂明， 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本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5.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

- (a)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報價書如未能完全符合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規格要求，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 (b) 第二階段 –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均已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這階段會評審報價公司/ 機構在附錄 V- 報價附頁填報的價格。

6. 商議

本校有權與任何報價公司/ 機構商議其報價條款。

7.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86 8049 直接與黃紹和主任聯絡。

8. 接納報價書

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是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報價公司/ 機構在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報價的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9. 落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文件

落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文件會在本校批出合約日期後三年銷毀。

10. 監察報價公司/ 機構履行合約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合約，其履行合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 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報價公司/ 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11.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和合約款額。

12. 取消報價書

在不損害本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3. 澄清報價書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 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政府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14.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 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15.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報價公司/機構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本校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16. 無擔保聲明

(a)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公司/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本校概不負責。

(b) 每家報價公司/機構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釋義

- 合約 – 指本合約，包括背頁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 承辦商 –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 服務 – 指背頁附表所載的【李鄭屋官立小學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2021-2022】的相關服務。
- 政府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知識產權 –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 政府代表 –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本校代表 –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員。
- 檢查人員 – 指獲李鄭屋官立小學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校概不負責。
- (b) 除非得到本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c)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單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應按照附表所報單價計算。

2. 轉讓

未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服務質素

- (a)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邀請報價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本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c)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必須將資料交還。

4. 保險及補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b)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校代表。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必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a) 經本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6. 拒納服務

- (a)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 (a)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本校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政府的任何法定權利。
- (b)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7. 政府物品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政府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政府物品期間，政府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政府完成點算工作。

8. 本校處所／承辦商處所

- (a)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履行此合約的僱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本校處所範圍內工作。
- (b)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本校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c) 承辦商所用飛機、船隻及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本校處所、碼頭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上述本校處所、碼頭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彌償。

9. 支付服務費用

本校將於整個工程完結及驗收完成後方會一次性繳交全部費用。

10.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政府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政府或必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政府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已經

到期或將會到期必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 (a) 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ii)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本校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i) 本條(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 (c)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校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13. 非法勞工

- (a)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與本校有關的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本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 (b) 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

15. 「疫苗通行證」計劃

15.1 承辦商必須按「疫苗通行證」計劃，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在進入作為其工作

地點的政府室內場所或出於與工作相關的目的（包括會議和履行職責）之前，出示已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的疫苗接種記錄。政府可能會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而修改所需的疫苗劑量。

15.2 就第 15.1 條而言，承辦商必須要求所有相關人員遵守進入政府場所的規定、實施方法、疫苗接種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的所有其他必要要求，例如更新疫苗接種登記冊。

15.3 承辦商須確保有關人員已同意承辦商將與上述第 15.1 條有關的個人資料傳遞給政府授權人士，以維護「疫苗通行證」計劃條文及合約其他條文之目的。

16.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校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a)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b)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本校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7. 行賄送禮

(a) 按防止賄賂條款，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承辦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b) 本校若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8.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19.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本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20.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1.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 (a) 強制性要求
- (b) 特別合約條款
- (c) 一般合約條款

特別合約條款

1. 合約期

合約維持的期限為報價條款第 9 條所指的接納日期起，直至 12.08.2022 或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本校代表滿意為止。

2.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必須送交李鄭屋官立小學。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校概不負責。

3. 付款

政府會於工程完成後，竣工驗收完畢及就工程成果感滿意後支付所有工程費用。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a) 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b)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標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d) 如欲查詢報價邀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黃紹和主任聯絡。

5. 知識產權

(a)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設計及物料，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

(b)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設計及物料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校。

(c) 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設計及物料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d) 如本校接獲申索指稱，或本校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設計及物料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本校可選擇：

- (i) 即時終止政府未接收的設計及物料；或
- (ii)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本校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本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e) 如本校就上文第 5(d)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校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設計及物料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f) 本校根據第 5(d) 及 (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必須以不影響上文第 5 (a) 至 (c) 條款為原則。

報價附頁

承投「李鄭屋官立小學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 2021-2022」報價書

本校誠邀 貴機構承投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該工程將於本年度六月開始進行。投標機構請留意以下各項工程內容：

1. 工程項目	用途	物料	外形尺寸(吋)	數量	價錢(HKD\$)
工程項目 A：清拆及移走工程					
A1	清拆儲物櫃及清走	/	/	/	
A2	清拆及移走窗簾及路軌	/	/	/	
A3	清拆及移走假天花	/	/	/	
A4	清拆及移走壁報板	/	/	/	
工程項目 B：設計及翻新工程					
B1	牆身執批，髹乳膠漆 (顏色由校方確定，一邊牆壁有圖案設計)	北歐森林風格 做主題	/	/	/
B2	天花執批，髹乳膠漆	/	/	/	
B3	提供及安裝地板	/	木紋	/	
B4	提供及安裝假天花	/	鋁質	/	
工程項目 C：製造及設計傢俱					
C1	設計及製造儲物櫃(設計、層數需與由校方確定)	北歐森林風格 主題(童話小屋)、收納教材	PVC 抗倍特 防水板、2-3 層式雙掩 門、活動層板	約 60w x 20d x 90h	1
C2	提供及安裝木框有色壁報板(布料顏色由校方確定)	展示資料	實木包邊、捫 布	約 68w x 48h	1
C3	設計大門貼紙 (需有圖案設計)*北歐森林風格	美化及修飾	/	約 33.5w x 81.5h	1
C4	設計、製造及安裝窗簾(捲簾) (窗簾需有北歐森林風格設計)	遮光、美化房間	/	/	1
C5	電箱收納櫃 (外觀須與牆身配合)	修飾電箱、防 撞、修飾外觀	防火物料	約 20w x 18.5d x 16h	1
工程項目 D：工程善後					
D1	裝修完工清潔	施工期間、完 工後清潔	/	/	/
D2	一年維修保養(非人為或自然損耗的工程相關問題)	免費諮詢、保 養及維修	/	/	一年
A+B+C+D 的總價錢：					

設計概念參考圖(僅供參考用)

北歐森林風格
參考



牆壁設計參考



牆壁設計參考



儲物櫃造型參考



強制性要求

2. 投標機構必須遞交以下文件，全部文件均需一式兩份：	
2.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副本必須附上機構蓋印及負責人簽署；
2.2	已填妥的「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報價書」(見附錄 V)；
2.3	「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承諾書」(見附錄 VIII)；
2.4	各項工程項目之設計圖則及供應物料。

3. 防止賄賂條例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投標公司或機構必須向學校聲明其公司、僱員及代理未有向學校校董會成員、學校僱員或家人、親屬或朋友本人或所經營之公司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亦沒有為任何家長或學生取得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之「利益」）；並知悉如向有關人士提供、或藉賄賂、「圍標」取得合格，可導致合約無效，且屬犯法。而承辦機構為學校而因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請參考《防止賄賂條例》）。

4. 提交投標文件	
4.1	投標機構須把第二項所需文件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 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字樣。投標機構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文件將不會被考慮；
4.2	截標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投標機構須於截標日期前，遞交所需文件到本校校務處，本校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3 號，逾期遞交投標文件概不受理；
4.3	如截止投標當日上午 8 時正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之同一時間；
4.4	投標文件的有效期為 90 日，由上述截標日期開始計算。本校會發出信件通知中標機構，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本校不會另行通知落選機構；
4.5	若機構決定不會投標，請把填妥的「不擬投標回覆函」(見附錄 IX) 寄回本校，以便跟進。

5. 招標要求	
5.1	工程施工日期為六月至八月中旬。工程施工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實際施工日期須與學校協商；
5.2	學校可因應舉行活動或其他原因更改上述工程之日期及時間。
5.3	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此乃單項承包工程，工程價單只供刪減項目用途，若沒有正式書面確認，不能附加工程價目。
5.4	本校將於整個工程完結及驗收完成後方會一次性繳交全部費用。
5.5	投標機構必須保證其機構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5.6	投標機構必須親自到學校現場量度輔導室的尺寸；
5.7	投標機構必須保證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校舍及設備。如有損壞，投標機構必須作出賠償。
5.8	投標機構所提供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規定，如由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士進行安裝，並附合最低工資、僱員補償保險、設定電力裝置、第三者保險等(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連同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與標書一併繳交。投標機構必須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5.9	承辦機構須負責有關工程人員的假期、津貼、福利、強積金及各項保險等；
5.10	學校員工或投標機構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犯上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文件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宣告無效。
5.11	<p>「疫苗通行證」</p> <p>5.11A. 承辦商必須按「疫苗通行證」計劃，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在進入作為其工作地點的政府內場所或出於與工作相關的目的(包括會議和履行職責)之前，出示已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的疫苗接種紀錄。政府可能會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而修改所需的疫苗劑量。</p> <p>5.11B. 就第 5.11A 條而言，承辦商必須要求所有相關人員遵守進入政府場所的規定、實施方法、疫苗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所有其他必要要求，例如更新疫苗接種登記冊。</p> <p>5.11C. 承辦商須確保有關人員已同意由承辦商將與上述第 5.11A 條有關的個人資料交予政府授權人士，以維護「疫苗通行證」計劃條文及合約其他條文之目的。</p>

6. 評審程序	
6.1	本校會從整批形式角度考慮和評審投標機構，並會根據投標機構的提交的各项證明文件、「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承諾書」和「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報價書」評審入標機構。
6.2	本校將於 2022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安排各有興趣投標公司集體到校視察場地。貴公司如欲派員到校視察場地，請於 2022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先致電本校向黃紹和主任預約。
6.3	投標機構必須注意「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及翻新工程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本校與中標機構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本校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輔導室翻新工程服務的監察，以評核承辦機構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7. 評審內容	
7.1	評審內容包括總價錢、工程內容及保養服務等服務去一併考慮。

8. 查詢	
8.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6 8049 或電郵至 swwong@lcu.edu.hk 與李鄭屋官立小學黃紹和主任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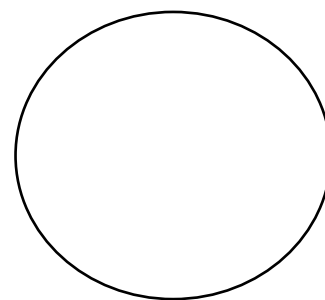
李鄭屋官立小學
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承諾書

致：李鄭屋官立小學校長

本校檔案 ： EDB LCUP/3-5/8/18
截標日期及時間 ：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正

本公司 / 本人 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出的物料或服務，本公司 / 本人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 / 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不擬投標回覆函」
不擬承投「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

致：李鄭屋官立小學校長

本校檔案 ： EDB LCUP/3-5/8/18
截標日期及時間 ：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不擬承辦 貴校「2021-2022 年度輔導室設計和翻新工程服務」投標事宜。

不擬投標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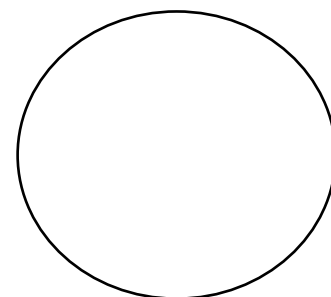
公司 / 機構代表簽署 ： _____

職銜 ：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構名稱 ： 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